

自带车出差申请单

申请部门： 东科木明部	申请人员： 吴斌	联系电话： 18610116052	申请时间： 2022年 5月28日		
是否申请公车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公车状态： 无	是否申请带物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私家车信息：车型 <u>长城M4</u> 排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6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8L 其他 <u> </u>					
申请事由： <u>去河北利达带货回厂</u>					
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分管副总（签字）：			
出差日期	起始地点	起始里程	终止里程	核定里程	核定金额（元）
5月27日—5月28日	河北2厂-南皮县	91115	91268	153	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核定人员：		集团办公室（签字）：			

说明：1. 申请人员需填写：申请部门、申请人员、联系电话、申请时间、是否申请携带物品、私车类型、排量、申请事由，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，找分管副总审批。

2. 出差期间，自带车申请人需将出差日期、起始地点、起始里程、终止里程填写完成。出差期间如遇变更或增加地点的，需单独注明变更地点及起始里程。

3. 集团办公室负责核定：是否申请公车、公车状态、核定里程、核定金额。

